

遵义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二次)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遵义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GZZC-2025-2-028

采购人：遵义师范学院

详细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中段

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13766933475

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1 楼 16 号

负责人：张奇飞、周琪琪、郭梅 联系电话：1308789778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9
第一章 采购范围.....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二节 项目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3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1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0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4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9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7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59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74

遵义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项目名称：遵义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二次）
- 2、项目编号：GZZC-2025-2-028
-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CQ9
- 4、项目联系人：张奇飞、周琪琪、郭梅
- 5、项目联系电话：13087897781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采购情况：
 -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 （2）采购数量：1 批
 - （3）采购预算：**C 包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C 包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投标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C 包：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包标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

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14、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师范学院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中段

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13765933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1 楼 16 号

联系人：张奇飞、周琪琪、郭梅

联系电话： 1308789778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遵义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二次），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C 包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C 包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遵义师范学院
2.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中段
3. 联系人：官老师
4. 联系电话：13765933475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1 楼 16 号

3. 联系人：张奇飞、周琪琪、郭梅

4. 联系电话： 13087897781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C 包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投标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包标	采购图书类别	最高限价（万元）
1	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	20

注：

1、供应商须按码洋价的折扣进行响应报价，报价折扣不得高于 70%，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投报折扣小于码洋价的 6.5 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同类书籍签订的类似折扣合同或相关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二、图书质量及服务要求

- 1、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精品、专业图书，具备标准书号；无任何意识形态问题或违反国家政治法律规定；
- 2、图书出版时间：原则上以 2024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特色文献类纸质图书和各二级学院教师提供的教学科研急需图书不作年代限制）；
- 3、符合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要求；
- 4、图书开本 32 开以上、图书页数 100 页以上（画册）不受此限制；
- 5、图书品相干净整洁。
- 6、其他要求

6.1、图书采购要求：

- 6.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书目进行采购，并保证预订图书的到书率达到 98% 以上；
- 6.1.2、在书源不足的情况下，应组织参加现采、组织书展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现场采购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提供单独成页的承诺函）；

6.1.3、采访数据：供应商应提供规范、完整的 MARC 采访数据。采访图书符合本科

及本科以上读者层次需求，其中新书书目数据应涵盖全国 90%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6.1.4、定制个性化的推荐书目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书目数据能在图书馆自动化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6.1.5、供应商接受预订购书、现场购书和长期订单等不同采购方式，应建立多种图书馆预订书目数据库，严格查重后将选购图书做成 CNMARC 和 EXCEL 格式及时传递给采购人，避免多种采购方式之间重复购书，保证总计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6.1.6、供应商随时接收、处理订单，订单明细品种的各种处理状态、订单数据与实际图书不符等情况应实时反馈给采购人；

6.1.7、供应商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单册大于 200 元）、大订数（复本大于 3 本）、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挂图、散页图书，应回告核实；

6.1.8、采购人将初始订单发给供应商之后，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再次与图书馆馆藏查重，准确标注订单图书价格、是否特殊装订、是否教材、是否与馆藏重复、数据错误、套书是否完整等信息，生成待确认订单，并及时发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采购后，把最终订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其所承诺的图书供货时间及到馆率完成该订单（供应商应确保待确认订单数据的准确性，如后期发现因数据原因导致订购错误事项，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提供单独成页的承诺函）；

6.2、现采要求

6.2.1、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 ≥ 10 万种，一律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

6.2.2、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选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现场采购。现场采购中教学科研急需的图书可适当放宽年限；

6.2.3、现采图书 30 天内到馆，且到馆率不得低于 100%；

6.3、供货及送货要求：

6.3.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免费将所有到货图书送到指定地点，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9%；

6.3.2、每次送货要提供分批销总单和随包明细清单，批销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本批包数、每包的种数、册数及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图书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等信息；

6.3.3、图书包装要求。每包图书表面注明中标书商、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随包明细清单一致，图书包装应注意防潮、防污、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6.3.4、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性风险造成图书破损、遗失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6.3.5、图书消毒。供应商应在图书到馆之前免费提供图书消毒服务，确保图书的防疫安全；

6.4、验收和退货要求：

6.4.1、采购人验收以订单为准，所送达图书与订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且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6.4.2、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供应商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且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6.4.3、因供应商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而导致采购人采购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或误订的图书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

6.4.4、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供应商负责更换；

6.5、编目规范要求

6.5.1、由供应商提供标准的随书 CNMARC 编目数据，保证数据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WH/T0503-96）》标准，且兼容 CALIS 联机编目上传数据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标准。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编等数据加工，保证供应商的 CNMARC 数据与采购人文献管理系统相兼容，数据正确率 $\geq 98\%$ 。正确率 $< 98\%$ 的部分以 20 元/条计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5.2、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本馆的《图书加工要求》。供应商以本馆的《图书加工要求》和本馆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物理加工及数据加工；

6.6、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要求

6.6.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否则将承担违反版权产生的一切后果；

6.6.2、供应商须确保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编制的书目数据，供应商不得以用户的名义向外泄露；

6.7、图书加工：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和相关材料：

6.7.1、提供固定的专职人员上门服务，完成馆藏数据制作，盖馆藏章，打登录号，贴图书条码和 RFID 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的粘贴，退换图书清理等工作。图书加工返工率 $\leq 2\%$ 。返工率 $> 2\%$ 的部分以 10 元/本计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7.2、按照图书馆典藏原则分配加工，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指导完成图书上架及必要的倒架服务。

三、核心出版社目录

1、北京大学**；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3 北京交通大学*；4 北京理工大学**；5 北京师范大学**；6 北京邮电大学*；7 北京体育大学；*8 北京语言大学；9 长征；10 党建读物；11 电子工业；12 法律；13 方志；14 光明日报；15 国家图书馆；16 化学工业；17 机械工业；18 教育科学；19 经济管理；20 经济科学；21 民族；22 清华大学**；23 群众；24 人民；25 中国美术；26 人民日报；27 人民体育；28 人民文学；29 人民音乐；30 人民邮电；31 商务印书馆；32 社会科学文献；33 三联书店；34 外文；35 人民教育；36 新华；37 学习；38 学苑；39 语文；40 知识；41 中共中央党校；42 中国财政经济；43 大百科；44 中国方正；45 中国妇女；46 中国工人；47 中国环境；48 中国经济；49 中国旅游；5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51 中国美术学院；52 中国农业；53 中国农业大学**；54 中国青年；55 中国轻工业；56 中国人民大学**；57 中国人民解放军；58 中国社会；59 中国书籍；60 中国社会科学；61 中国统计；62 中国文联；63 中国政法大学*；64 中华书局；65 中央编译；66 中央民族大学**；67 中央文献；68 作家；69 北京；70 北京工业大学*；71 北京十月文艺；72 首都师范大学；73 北京燕山；74 南开大学**；75 天津大学**；76 天津古籍；77 天津教育；78 天津人民；79 天津人民美术；80 天津社会科学院；81 天津杨柳青；82 河北大学；83 河北教育；84 河北人民；85 外语教育与研究；86 山西教育；87 山西人民；88 内蒙古大学*；89 内蒙古人民；90 春风文艺；91 大连理工大学**；92 东北财经大学；93 东北大学**；94 辽宁大学*；95 辽宁师范大学；96 东北师范大学*；97 吉林大学**；98 吉林教育；99 吉林人民；100 延边大学*；101 哈尔滨工程大学*；102 哈尔滨工业大学**；103 黑龙江大学；104 黑龙江教育；105 黑龙江人民；106 复旦大学**；107 华东理工大学*；108 上海财经大学*；109 上海大学*；110 上海三联；111 上海交通大学**；112 上海人民；113 上海文化；114 上海社会科学院；115 上海外语教育；116 上海文艺；117 上海音乐学院；118 上海音乐；119 同济大学**；

120 河海大学*； 121 江苏大学； 122 江苏人民； 123 江苏译林； 124 东南大学**；
125 南京大学**； 126 南京师范大学*； 127 苏州大学*； 128 西泠印社； 129 浙江大学**；
130 浙江古籍； 131 浙江教育； 132 浙江人民； 133 浙江人民美术； 134 浙江文艺；
135 中国美术学院； 136 安徽大学*； 137 安徽教育； 138 安徽美术； 139 安徽人民；
140 安徽师范大学； 141 合肥工业大学*； 142 黄山书社； 14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44 福建教育； 145 福建美术； 146 福建人民； 147 厦门大学**； 148 百花洲文艺；
149 江西高校； 150 江西人民； 151 山东大学**； 152 山东教育； 153 山东人民；
154 齐鲁书社； 155 中国海洋大学**； 156 河南大学； 157 河南美术； 158 河南人民；
159 郑州大学*； 160 中州古籍； 161 长江文艺； 162 湖北教育； 163 湖北人民；
164 华中科技大学**； 165 武汉大学**； 166 武汉理工大学*； 167 湖南大学**；
168 湖南教育； 169 湖南人民； 170 湖南师范大学； 171 湘潭大学； 172 高等教育；
173 中南大学**； 174 广东高等教育； 175 广东教育； 176 广东经济； 177 岭南美术；
178 广东旅游； 179 广东人民； 180 暨南大学*； 181 中山大学**； 182 汕头大学；
183 广西教育； 184 广西民族； 185 广西人民； 186 广西师范大学； 187 漓江；
188 海南； 189 南海出版公司； 190 重庆； 191 重庆大学**； 192 西南师范大学*；
193 电子科技大学**； 194 西南财经大学*； 195 西南交通大学*； 196 巴蜀书社；
197 四川辞书； 198 四川大学**； 199 四川教育； 200 四川美术； 201 四川民族；
202 四川人民； 203 四川文艺； 204 贵州大学*； 205 贵州教育； 206 贵州科技；
207 贵州民族； 208 贵州人民； 209 孔学堂书局； 210 云南大学*； 211 云南教育；
212 云南美术； 213 云南民族； 214 云南人民； 215 西藏人民； 216 陕西旅游；
217 陕西人民； 218 陕西师范大学*； 21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20 西安交通大学**；
221 西北大学*； 222 西北工业大学**； 22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24 甘肃教育；
225 甘肃民族； 226 甘肃人民； 227 甘肃人民美术； 228 兰州大学**； 229 青海民族；
230 青海人民； 231 宁夏人民； 232 新疆大学*； 233 新疆人民； 234 二十一世纪；
235 青岛； 236 九州； 237 上海科学技术； 238 长春； 239 中国民主法制；
240 中信； 241 接力； 242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 243 大连。（其中加**号者为985高校出版社，加*号为211高校出版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将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本项目图书的加工、上架及验收。

1.2、交付及服务地点：遵义师范学院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

2.1、图书数据：供应商在图书发货前，将配送图书的信息数据提供给图书馆，图书馆进行数据比对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发货。

2.2 图书包装：包装质量以不损坏、不弄脏、不散包、不露图书、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为标准。

2.3、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2.4、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售后服务

具体合同中约定。

四、付款条件

供应商图书加工、上架完成，采购人进行图书实体验收、系统数据验收完成后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技术和商务部分最终得分为分别每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C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日 期：2025 年 X 月 X 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依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条款是否满足。			
10	技术符合性	技术参数条款是否满足。			

三、无效标审查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

2. 评分表

评分表 (C包)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说明：①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点； 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报折扣(或扣除后的投报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重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或扣除后)最低的投报折扣 ③报价不得高于码洋价的 70%。 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 6.5 折，评标现场需提供成本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需包含采购文件所列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成本及物流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专家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	0-30 分			
技术分 (10 分)	供货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对图书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以下评价： ①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⑤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人员配置、退换图书、应急处理等，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以下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	0-5 分			

		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⑥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专营场所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固定的特色文献专营场所面积进行以下评价： ①特色文献专营场所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得 6 分； ②$1500$ 平方米$\leq$特色文献专营场所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③$1000$ 平方米$\leq$特色文献专营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④特色文献专营场所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自有的不动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商务分（60分）	供货能力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收藏的地方文献或特色文献样本库进行以下评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收藏的地方文献或特色文献样本库，包括但不限于（1）地方史志；（2）年鉴；（3）文史资料；（4）民族文献资料；（5）族谱、个人著述及非正式出版的相关资料，提供完整的不少于 200 条书目的得 8 分，缺少任意一种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以上地方文献或特色文献样本库现场照片、图书目录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图书质量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质量承诺函进行以下评价： 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正版图书，图书来源渠道较广，经营特色文献图书品种丰富；保证不向采购人搭配任何未订图书资料，所供图书满足学校特色馆藏设置要求”，以上内容承诺齐全得 5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注：须提供独立成页的供书周期和到书率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0-5 分			
	图书供货渠道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供货渠道承诺函进行以下评价： 须提供图书进货渠道说明，承诺具备≥ 10 种可行的进货渠	0-2 分			

		道,提供的承诺函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进行以下评价: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适用于遵义师范学院图书馆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 (LSP) 系统的图书采访和编目 MARC 数据。承诺“(1) 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省内非正式出版物、内部资料及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如地方史志、年鉴、文史资料、统计资料、民族文献资料、族谱、家谱个人著述等)目录供采选;(2) 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省外各出版社关于贵州的和贵州籍作者撰写的特色文献出版物目录供采选”,以上内容承诺齐全得 5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注: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0-5 分		
	类似业绩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承担的 2024 年 1 月至今高校图书馆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中标(成交)后原件核查,若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0-20 分		
	供书周期和到书率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书周期和到书率承诺函进行以下评价: 供书周期和到书率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1) 承诺征订图书到馆期限不得超过自接到采购人订购清单后 60 日历天,现采图书到馆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历天;(2) 保证征订图书到书率>95%,现采图书到书率>98%”以上内容,以上内容承诺齐全得 5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注:须提供独立成页的供书周期和到书率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加工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服务承诺函进行以下评价: 1、加工服务人员承诺: ①驻馆加工服务人员>3 人的得 2 分; ②2 人≤驻馆加工服务人员≤3 人的得 1 分;	0-5 分		

		③驻馆加工服务人员≤1 人的不得分。 2、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优质的图书条码、RFID 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打号并加盖馆藏章，按照图书馆典藏原则分配加工好的图书入库并上架”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注：须提供独立成页的加工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有利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其他个性化增值服务方案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售后服务机构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本省或本地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在本省内有委托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能为本项目提供快捷方便服务的，得 1 分。 注：①在本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的产权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②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③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 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分		
合计			100+5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报折扣（或扣除后的投报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价格权重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或扣除后）最低的投报折扣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投标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①在货物招包标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包标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

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包标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
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②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包标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包标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①投标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 分 值 计 算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日期：2025.X.X

供应商 名称	评委打分					平均分	最终 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磋商小组（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标包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磋商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电子档,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

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C包：叁仟元整（¥3000.00）。

二、交纳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二）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注：1. 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 guizhou. gov. 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

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中心系统不接受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现场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等操作。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线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四、投标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竞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大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磋商室），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

三、磋商流程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携带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责任自负。

2.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签到处，出示身份证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

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量标准、付款条件、报价要求、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最终报价的具体流程根据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进行。**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像，相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

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

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1 楼 16 号

联系人：张奇飞、周琪琪、郭梅 联系电话：13087897781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成交价为基数，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下浮 20%计算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当区分公司

账 号：520501111108000017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采购人同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

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 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批发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 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 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 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 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 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 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 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
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
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
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
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
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
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
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
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

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

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附件 1：货物类合同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整（小写：XXXXX 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2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							
总计	大写：XXXXXXXXXX 小写：XXXX.XX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含与货物及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专利费、税收、调试、指导、培训、咨询、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货物、技术售后维护保养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2.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调价及变更。

3. 采购清单中物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达到行业现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卫生

的规定和《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简体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其中,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交付。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_____。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调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外,如货物需维护、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其余免费。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四、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条件:_____。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零配件、随机工具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需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_____。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无验收条款可删除）

1.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3. 乙方负责到货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规范、安全；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试用，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需到场。如有不满足数量、质量及技术等相关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乙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将交货时间予以合理顺延。

4. 为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次合同，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安装现场的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

定的项目效果和质量。

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品质及工艺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须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整改。

3. 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内容，甲方不可擅自改动，如需更改应事先告知乙方。

5.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八、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据实进行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日计算，累计至货物交齐之日止，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 2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 20 个工作日后仍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 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 须在该变动发生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 在该通知发出之日, 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 同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装订（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标不做此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项目编号。所投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标不做此要求）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2. 封装：（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标不做此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2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类别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服务类/货物类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部分、资格部分、文件响应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6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批发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批发业、批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标包：_____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磋商折扣为：___折。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5. 付款方式：_____。

6. 投标有效期：_____。

7. 其他要求：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标标包	采购内容	报价（码洋价折扣，单位：折）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备注
1					
2					
3					
交付期：					
交付及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注：注：1. “报价”应与“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一致。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部分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 标包：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 标包：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
项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序列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特殊资质要求

第三 符合性审查

1.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商在投标截止时间自行在系统内与投包标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
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二)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第四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 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